

- (1) 手繪原稿。
- (2) 彩色影印裝訂之樣書，須以檔案夾依序裝成冊。
- (3) 彩色掃描之電子檔。

2. 電腦繪圖：

- (1) 電子檔原稿(JPEG、PDF)。
- (2) 彩色影印裝訂之樣書，須以檔案夾依序裝成冊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必須繳交資料：

1. 報名表(請以正楷書寫，資料須清晰並可判讀)。
2. 信封面(請務必填妥資料張貼信封外)。
3. 作品資料表。
4. 作品原稿(須含封面頁、書名頁、封底頁)。
 - (1) 手繪原稿請以檔案夾依序裝成冊，切勿以釘書針、打孔等方式破壞原稿。
 - (2) 電腦繪圖者，原稿以列印稿呈現並請以檔案夾依序裝成冊，切勿以釘書針、打孔等方式破壞原稿。
5. 作品樣書
請將原稿彩色影印裝訂成原尺寸樣書，且圖面應清晰，圖畫故事文字須打字，依編排位置在影印本上，並編頁碼。
6. 電子光碟資料(含文字檔、300dpi 圖檔或 pdf 檔)。
7. 參賽同意書。

(二)採紙本寄送或親自送達:收件截止日為 110 年 8 月 31 日(以郵戳為憑)，主辦單位聯絡窗口請洽 06-2686751 分機 329 蘇先生。

六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評審方式第一階段(資格審查):由主辦單位審查參賽者繳交資料及作品格式是否符合規定，未符合規定者另行通知，並於**指定期限日(110年9月3日)前**完成補正，未能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。

(二)第二階段(委員評審):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主辦單位長官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三名。

(三)評選標準：

1. 主題切合性(30%):故事內容切合環境議題、在地特色與教育啟發。
2. 畫面與美感(25%):繪圖技巧、配色及整體視覺構圖。
3. 圖文編輯(25%):內容流暢完整、版面配置及圖文互動。